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点 30 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，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，上午 9:15-下午 15:00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419,073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15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419,073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5.1513%。

(八)中小股东(指,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,代表股份 9,084,65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762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,代表股份 9,084,65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7620%。

(九)董事 8 人、监事 3 人出席本次大会;高级管理人员 5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79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5%;反对 2,131,7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87%;弃权 149,96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,802,93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838%;反对 2,131,76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655%;弃权 149,96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07%。

表决结果: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79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5%;反对 1,998,7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69%;弃权 282,96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,802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838%；反对 1,99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015%；弃权 282,9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7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5%；反对 2,13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88%；弃权 149,5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02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838%；反对 2,13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699%；弃权 149,5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6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7,035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37%；反对 1,85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28%；弃权 1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46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681%；反对 1,85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285%；弃权 1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俊杰 魏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，指派王俊杰、魏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